

《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规范》 解读

《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规范》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规范》的修订进一步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中“激发企业在标准、技术、服务及管理互动发展方面的创新活力，培育一批以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先导型、创新型行业标杆企业”的工作导向，结合深圳城市发展战略，布局 20+8 产业集群，完善构建更为系统的评价原则，进一步提升评价的科学性、准确性及系统性，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制定《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规范》，作为深圳市各类企业/组织创建深圳标准创新基地的具体指引。

一、目的和意义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深圳标准发展“十四五”规划》的工作要求，推动深圳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完善构建更为系统的评价原则，进一步提升评价的科学性、准确性及系统性，通过修订《标准创新示范基地评价规范》，对创建深圳标准创新基地的关键要求和环节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对各关键点、工作流程重新进行了充分研讨，使得标准内容更加明确、清晰，能够更有力地指导各类企业及组织创建深圳标准创新基地。

二、主要内容

《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规范》标准结构包括7个章节，2个规范性附录，提供了深圳标准创新基地的要求和方法，各类企业及组织可以一一对应文件内容要求，审视是否达到申报条件，提供自评报告，并对照评分细则逐条自评；评审专家可结合组织自评报告对照评分细则逐条打分，将标准的全部要求通过可操作的评分方式加以实际运用，最后达成科学、全面的评价结果。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标准创新基地的评价要求、评价内容和组织与实施。本文件适用于深圳标准创新基地的申报和评价工作，为各类企业/组织创建深圳标准创新基地提供指引。

（二）规范性引用的文件

本章节规定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规定了标准体系、标准化经费、自我评价、其他组织4个术语和定义。

（四）评价内容和要求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基本要求、管理和建设要求、标准创新能力要求、标准创新成果要求4个方面，从创建深圳标准创新基地涉及的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工作建设、在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的影响力、标准研制能力、标准体系建设以及创新成果效益等维度进行详细评价和指导

建设。

（五）申报

本章节规定各类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申报原则和具体要求。

（六）评价组织与实施

本章节规定了评价组织机构、评价方法、评价结果和评价管理的相关要求。

（七）持续改进

本章节规定了持续改进的重要性，建议各类企业及其他组织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计划，并持续跟踪、完善标准化工作。

（八）附录

本章节包括 2 个规范性附录。附录 A 规定了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申请表规范文本，由申请企业和其他组织填写。附录 B 规定了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深圳标准创新基地评价的评分细则和具体要求。

三、标准实施计划

为保证标准的有序实施，拟在标准正式发布后开展标准解读。同时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以及评价标准的具体要求，开展优秀组织标准化情况调研、项目公益宣贯培训会、组织申报、资质审核、材料初审、专家评审会等具体事项工作，分阶段开展深圳标准创新基地培育以及评审工作，并根据评价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开展内容修订工作。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为深圳市

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